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一矿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 C6403232017087130145126

建设地点 盐池县惠安堡镇

验收单位 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一矿改建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0)216号、2020年6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至时间	2017年11月开工,2018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主持召开了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一矿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池县惠安堡镇，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106°45'04.23"-106°45'24.45"，北纬37°08'16.88"-37°08'30.11"。矿山距盐池县城直线距离约90km，与甘肃环县甜水堡镇毗邻，距离萌城村及甜水堡镇各3km，G211国道从矿山东侧1.9km处通过，矿山与G211国道之间有乡村便道相连，交通便利。本项目由露天采场区、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和进场道路区4个分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12.60hm²，其中露天采场区

10.41hm²，生活区 0.34hm²，临时堆土场区 1.28hm²，进场道路区 0.57hm²，矿山范围呈东西向展布的不规则多边形，长约 330m，宽约 480m，矿山面积 10.41hm²，矿山内查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3）共计 1106.80 万 t（折合 401.00 万 m³），年开采量 100 万 t，矿山服务年限 10.80a。

项目共占地 12.60h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灌木林地以及旱耕地。项目现阶段共挖方 27.46 万 m³，填方 27.46 万 m³，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项目建设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完工，建设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0〕216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60hm²，经核定该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6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开工补报方案，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本项目没有再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一矿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60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60hm²。

(2) 项目建设挖方 27.46 万 m³，填方 27.46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2.60 万 m³；表土回覆 0.75 万 m³；土地整治 4.12hm²；碎石压盖 1.14hm²；排水沟 580m；编织袋土填筑 835m³；编织袋土拆除 835m³。临时措施有：防尘网苫盖 23120m²；洒水降尘 10400m³。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8.20 万元。

(4) 水土保持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本阶段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3；渣土防护率 9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5)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碎石压盖、排水沟、编织袋土拦挡、编织袋土拆除、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通过查阅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已进行土地整治区域，坑平渣净，满足后续植被恢复的要求；实

施碎石压盖的区域，场地内无裸露部分，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要求，整体质量合格。

（四）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五）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落实生产期及闭坑后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陈志国	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陈志国	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冯杰辉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工程师	冯杰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明刚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明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佳艺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佳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志友		高级工程师	徐志友	特邀专家
	王立明		高级工程师	王立明	特邀专家